

Deloitte.

全球最低稅負制熱點話題

第01期：過渡性國別報告（CbCR）避風港

2024年9月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過渡性國別報告 (CbCR) 避風港



背景簡介

- 越南國會於2023年11月29日發布了第107/2023/QH15號決議 (第107號決議)，該決議涉及根據全球反稅基侵蝕 (GloBE) 規則對企業所得稅 (CIT) 計算補足納稅義務。越南稅務總局正在緊鑼密鼓地制定相關指引法令，以細化第107號決議中的多項條款，預計法令將於2024年10月正式出臺。
- OECD指南和第107號決議規定引入過渡性國別報告 (CbCR) 避風港規則。OECD的指南表明，這一項措施對於減輕跨國企業 (MNE) 集團在最初幾年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 (GMT) 過程中的行政負擔至關重要。避風港規則適用於所得涵蓋原則 (IIR) 和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 (QDMTT)。
- 具體而言，過渡期規定為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內 (但不包括2028年6月30日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在此期間，如果一個轄區通過了避風港規則的三項測試中的任何一項，那麼在越南或集團營運的其他轄區的補足稅額將被視為零。這三項測試包括：
 - 排除計稅測試
 - 簡易有效稅率測試
 - 例行性利潤測試
- OECD推出的避風港規則旨在幫助跨國企業 (MNE) 集團逐步適應支柱二原則，作為一種短期應對措施。這樣一來，企業無需立即進行GloBE規則下的複雜詳盡計算，而是可以基於國別報告中的現有數據和各成員實體的獨立財報進行簡化評估。然而，OECD的說明中也詳細列出了多種具體情境和複雜條件，以確保所使用的數據源符合“合格”標準，從而滿足安全港規則的要求。
- 本期快訊旨在幫助MNE集團 (包括在越南擁有外商投資的跨國企業及在越南設有分支機構的MNE集團) 理解安全港規則的核心原則。我們將依據第107號決議和即將發布的法令，為您在2024財年的首次申請做好準備。



參考時程

在2024財年採用避風港的建議時間安排如下：

待辦

2024財年會計數據可用時的待辦

1

初步評估

- ✓ 評估數據庫的準備情況 (即合格的國別報告、成員實體的合格財報等)；
- ✓ 根據最新的可用數據 (即2023財年) 對避風港規則的資格進行評估。

2

重新評估

- ✓ 根據2024財年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重新評估資格；
- ✓ 考慮並為集團開展業務的每個轄區選擇合適的測試。

3

計算

- ✓ 從合格國別報告和合格財報收集相關數據；
- ✓ 對每個測試執行計算；
- ✓ 根據計算結果評估並選擇適用避風港規則。

4

申報

- ✓ 通過在 GloBE 稅務資料申報表和 CIT 補足稅申報表中填寫相關資訊，並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給稅務機關，以申請適用避風港規則。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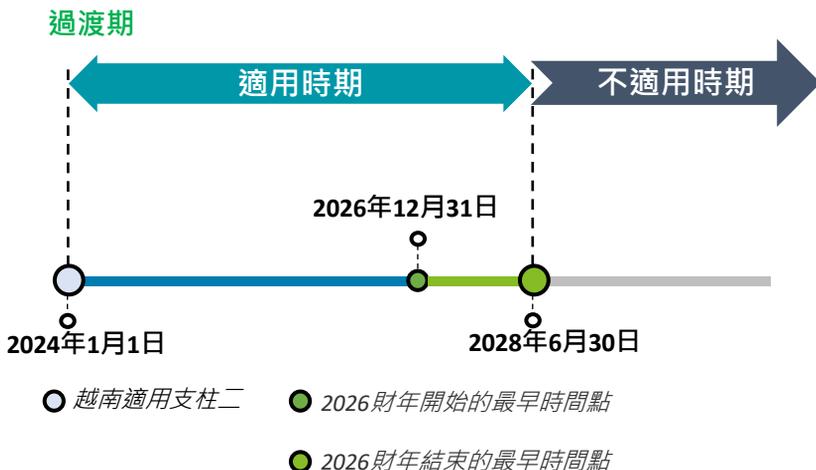
I. 過渡性國別報告 (CbCR) 避風港

原則和過渡期

概述

避風港規則是旨在減輕MNE集團在最初幾年實施全球最低稅時合規負擔的措施；

- 利用合格的國別報告和合格的財務報表中的資訊進行計算，如果通過避風港的三項測試中的任意一項，則相關轄區的**補足稅金額將被視為零**。



“ONCE OUT, ALWAYS OUT” (“一次不應用，永遠不能用”原則)

避風港規則的“一次不應用，永遠不能用”原則適用於在一個轄區的所有成員實體和常設機構。

"ONCE OUT, ALWAYS OUT"

如果MNE集團未在某一財年對受GloBE規則約束的轄區應用避風港規則，則在下一財年也無法在該轄區適用避風港規則，除非該轄區在上一財年沒有任何成員實體。

假設MNE集團：

- 財年從1月1日開始、在12月31日結束；以及
- 在2024、2025、2026財年落入GloBE規則的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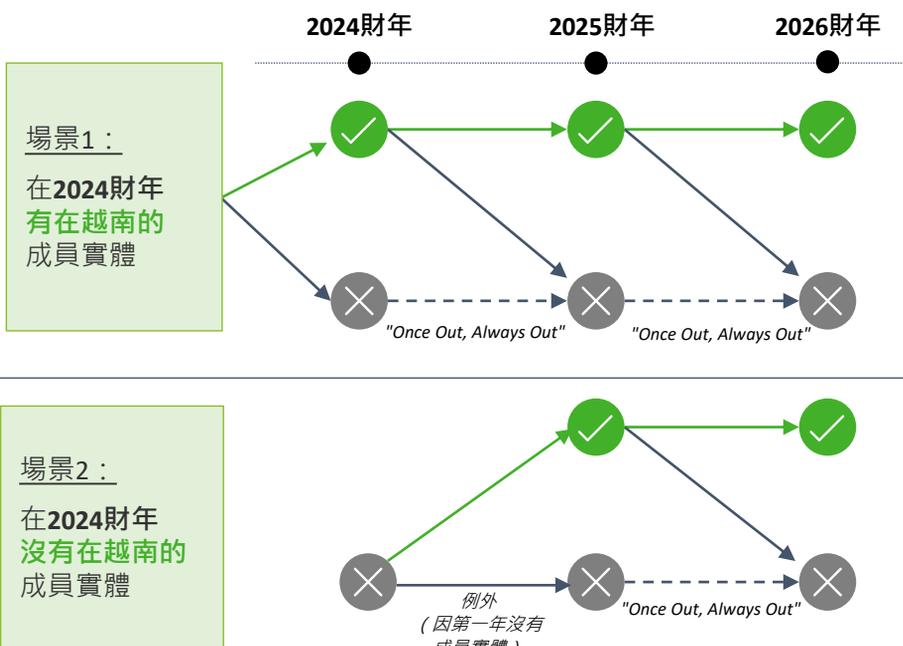
如何對在越南的成員實體採用過渡性避風港？

- ● 適用避風港規則
- ⊗ 因測試失敗，不適用避風港規則
- ⊗ 因往年不適用避風港規則，所以不適用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I. 過渡性國別報告 (CbCR) 避風港

避風港規則測試 避風港規則的三項測試任意一項

測試	條件	數據來源	備註
(1) 排除計稅測試	(i) 財年總收入低於1,000萬歐元； 以及 (ii) 所得稅稅前利潤低於100萬歐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國別報告 	存在為出售而持有的實體 (通常這些實體不包括在集團的合併財務報告和國別報告內) 和實體總收入和國別報告的總收入等於或超過 1,000 萬歐元，不適用排除計稅測試。
(2) 簡易有效稅率測試 $\text{簡易有效稅率測試} = \frac{\text{簡化被涵蓋稅款總額}}{\text{所得稅前利潤 (或虧損)}}$	在某一轄區簡化有效稅率等於或大於"過渡稅率" ✓ 2024財年15%； ✓ 2025財年16%； ✓ 2026財年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國別報告 合格財務報表 	常設機構收入的所得稅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門分配給其所在地的常設機構；以及 只能包含在常設機構所在地的簡易有效稅率測試中，而不能包含在主實體所在地的測試中。
(3) 例行性利潤測試	在某一轄區的CIT稅前利潤等於或小於"基於實質的所得排除" (SBIE) 金額 (根據《立法範本》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國別報告 GloBE 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BIE金額不包括持有待售實體和根據GloBE規則被排除的實體的工資和有形資產； 如果成員實體位於國別報告和GloBE下的不同轄區，則其工資和有形資產被排除在兩個轄區的SBIE金額之外，以進行例行性利潤測試。 在財年中出現虧損的轄區將始終滿足例行性利潤測試，並且不需要計算該轄區的SBIE金額。

合格國別報告	合格財務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合格財報準備和提交的報告。 如果MNE集團不需要提交國別報告，其仍然可以使用合格財報上的總收入和稅前利潤數據來申請適用避風港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編製最終母公司的合併財報的財務數據； 每個成員實體的獨立財報，前提是財報均按照以下任一規定準備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或 我國允許企業執行的會計準則及其報表中的資訊是可靠的。 用於編製MNE集團國別報告 (如果成員實體僅因規模或重要性原因而未納入合併財報) 的財務數據。

特別說明：

- 合格財報需要滿足準確和一致使用數據的要求。
- 對國別報告中合格財報的數據進行調整將使測試轄區失去適用避風港規則的資格，但OECD評論或商定的行政指南中明確要求的調整除外。
- 除某些情況外，在成員實體的財務數據/獨立財報下進行PPA調整的影響基本上是不允許的。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I. 過渡性國別報告 (CbCR) 避風港

特殊規則

特殊規則

存在合資企業或合資子公司

可適用避風港規則，就像MNE集團的常設機構一樣適用合格國別報告的數據。

最終母公司是穿透實體

不可適用，除非最終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均由合格人士持有。

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如果在一個轄區超過 5,000 萬歐元，則應從所得稅前利潤 (虧損) 中扣除。

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單獨適用 GloBE 規則。但其並不影響避風港規則在投資實體轄區和投資實體所有者轄區的適用。

排除

避風港規則不適用於：

1	無國籍成員實體 (Stateless Constituent Entities)
2	“多母公司MNE”，其中單一的合格國別報告不包括合並集團的資訊
3	受制於符合條件的分配稅制度的常設機構的轄區
4	上一財年未應用避風港規 (“一次不應用，永遠不能用”原則)

混合套利安排 (Hybrid Arbitrage Arrangement)

- 如果跨國企業集團在2022年12月15日之後執行混合套利安排，則必須對測試轄區的稅前利潤和所得稅費用進行調整。
- 混合套利安排和調整方法的類型如下：

(1) 扣除/不涵蓋安排

當常設機構 (A) 提供信貸或對另一個常設機構 (B) 進行投資，導致 (A) 的財報產生費用或損失，前提是：

- (B) 的收入或收益沒有相應的增長；或者
- (B) 預計的應稅收入不會相應增加。

(2) 重複損失安排

當常設機構 (A) 的財報包含費用或損失至：

- 同時包含在常設機構 (B) 的財報；或者
- 在計算位於其他轄區的成員實體 (B) 的應稅收入時增加相應的應扣費用。

(3) 重複稅務確認安排

當常設機構 (A) 和 (B) 均認列相同的所得稅費用時：

- 調整後的涵蓋稅額；或者
- 簡易有效稅率用於應用避風港規則。

因上述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將被排除在測試轄區的稅前利潤之外

因上述安排而產生的任何所得稅費用將被排除在測試轄區的所得稅費用之外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II. 永久性避風港

永久性避風港：簡易計算

根據OECD指南，如MNE集團未能滿足過渡性避風港規則條件，仍可適用永久性避風港規則。這意味著可以通過簡易計算來判斷是否滿足三項測試中的任意一項，從而確定某個轄區的補足稅為零。然而，OECD尚未提出完整的適用機制。以下是目前的框架：

永久性避風港簡介

- 通過永久性避風港的三項測試的其中一項，相關轄區的補足稅金額將被視為零。
 - 例行性利潤測試
 - 排除計稅測試
 - 有效稅率測試
- 一個常設機構可選擇簡易計算方法來確定是否滿足上述任何測試。有關簡易計算方法的詳細信息將在OECD即將發布的文件中提供進一步指導。

非重大成員實體

負責申報的常設機構可以進行每年選擇，以確定非重大成員實體是否有資格應用簡易計算方法，並利用簡易計算來確定非重大成員實體的GloBE收入或損失和調整後的涵蓋稅。

概念：

是一個實體，包括其常設機構，僅因規模或重要性水平而被排除在合並報表之外的非重要成員實體，前提是：

- ✓ 合併財報符合GloBE規則；
- ✓ 合併財報經過外部審計；
- ✓ 用於完成國別報告的財務數據是根據一般公認或我國允許企業執行的會計準則編制（如果成員實體的收入超過5,000萬歐元）。

適用：

使用符合相關國別報告法規而非GloBE規則的參數來確定避風港資格：

 GloBE 所得

 GloBE 收入

 調整後的涵蓋稅額

 根據相關國別報告法規確定的總所得

 根據相關國別報告法規確定的總所得

 根據相關國別報告規定確定的當年應計所得稅

相關國別報告法規指：

- 最終母公司轄區的國別報告法規規定；或
- 如果代理實體代表最終母公司提交國別報告，則適用代表實體轄區的國別報告規定；或
- 如果最終母公司轄區沒有國別報告要求，且MNE集團不需要在任何轄區提交國別報告，則適用OECD BEPS第13項行動最終報告和OECD關於實施國別報告的指導。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Thi Quynh Ngoc
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偉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據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